

實踐大學文化與創意學院教師升等學術研究成果審查作業要點

102年09月26日院務會議通過
102年10月15日校教評會議通過
103年12月17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年01月20日校教評會議通過
104年09月24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年10月20日校教評會議通過
105年03月24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年04月19日校教評會議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實踐大學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第十條訂定之。
- 二、教師申請升等學術研究成果之資格評審，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 三、本院教師辦理升等時，所屬學系應簽請院長同意，邀請同職級或更高職級專家學者五人組成學術研究成果申請資格審查小組，依本要點就送審人現任職級近七年學術研究成果進行申請資格評審，須有四人審查合格方送各級教評會審議。
- 四、依據「實踐大學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第十一條著作審查規定，本院教師辦理升等，應送專門著作、作品、技術報告、成就證明或教學實務成果等著作資料以備審查，其所提著作規範如下：
 - (一) 專門著作：
 1. 代表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之著作；參考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七年內之著作。但送審人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代表著作應為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或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含電子期刊）之學術論文，或經前開刊物出具之論文刊登接受函。
 2. 申請人代表著作須以「實踐大學」全銜刊登，以學位論文送審者不在此限。
 3. 以二種以上著作送審者，應自行擇定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著作。
 4. 曾送審之代表著作不得再次提出為代表著作。
 5. 升等副教授（含）以上者，代表著作不得為學位論文之一部分。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者，經送審人主動提出說明，並經系級學術研究成果申請資格審查小組及教評會審查認定代表著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不在此限。（於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以前已取得講師證書且繼續任教未中斷者，升等副教授不在此限。）
 6. 以學位論文升等助理教授者，得不受本要點第四點第一目規範。
 - (二) 作品：
 1. 作品之條件及認定標準如本要點之「研究成果積點計算標準」，未規範者得由各系提出，經系級學術研究成果申請資格審查小組及教評會認可。
 2. 代表作品應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且為申請升等前五年內公開展演，或於國內外創作發表之作品；參考作品應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且為申請升等前七年內公開展演，或於國內、外創作發表之作品。
 - (三) 技術報告：
 1. 有關專利或創新之成果。
 2. 有關專業技術或管理之個案研究，經整理分析具整體性及獨特見解貢獻之報告。

3. 有關產學合作實務改善專案具有特殊貢獻之研發成果。
4. 技術報告應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且為申請升等前五年內公開之專利或創新成果。

(四) 成就證明或教學實務成果依校訂之規範處理。

(五) 曾送審之代表著作(作品、技術報告、成就證明或教學實務成果)不得再次提出為代表著作。

五、申請人提教師升等時，學術研究成果須達到下列標準：

- (一) 以專門著作申請升等者，至少有一篇為第一作者，並依本要點之「研究成果積點計算標準」之計點方式及加權比重計算。升等教授總積點應在20點（含）以上且代表著作須為A類，副教授15點（含）以上且代表著作須為B類（含）以上，助理教授10點（含）以上且代表著作須為B類（含）以上。唯以學術專書為代表著作，皆須為A類。
- (二) 以作品申請升等者：依本要點之「研究成果積點計算標準」之計點方式及加權比重計算。升等教授總積點應在20點（含）以上且代表作品須為A類，副教授15點（含）以上且代表作品須為B類（含）以上，助理教授10點（含）以上且代表作品須為B類（含）以上。送審作品應檢附傳播媒體之報導、評論、獲獎證明或展演證明。
- (三) 以技術報告申請升等者，依本要點之「研究成果積點計算標準」之計點方式及加權比重計算。升等教授積點應在12點（含）以上，副教授9點（含）以上，助理教授6點（含）以上。
- (四) 以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或教學實務成果申請升等者，得由系級學術研究成果申請資格審查小組及教評會依個案具體事證審議其等級。

六、研究成果積點計算標準如下：

(一) 專門著作分為學術期刊論文及專書兩類：

1. 學術期刊論文發表之等級分為三級：

A類：SCI、SSCI、A&HCI登錄者，科技部認定之優良期刊，或其他經系級學術研究成果申請資格審查小組及教評會審查通過為A類之期刊，每篇6點。

B類：TSSCI、EI、FLI、Econ Lit、ABI / IN FORM、EBSCOhost、CIJE、THCICore、ProQuest、SDOL、JCR登錄者，具審查制度之國內、外出版社發行之專書論文，教師以專業知識或創見所撰寫之公開發行的專書論文，或其他經系級學術研究成果申請資格審查小組及教評會審查通過為B類之期刊，每篇4點。

C類：其他有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論文，經系級學術研究成果申請資格審查小組及教評會審查通過為C類之期刊，每篇2點。

2. 學術專書計點等級依專業考量分為二類：

A類：由國內外學術單位或有審查制度之出版社出版者（須檢附審查證明），每本 6 點。

B類：由國內外有組織章程出版社出版者，每本3點。

(二) 作品之等級分為三類：

A類：國際性大型展演受邀參展或經審查獲佳作以上、國際性藝術節/設計展獲邀展演（須具審查制度之單位）、國際設計年鑑經審查登錄、國際性發明或設計競

賽獲金牌，或其他經系級學術研究成果申請資格審查小組及教評會審查通過為A類者，每項6點。

B類：國際性大型展演受邀參展或經審查入選、國家級大型展演受邀參展（個展）或獲佳作/優選（含）以上（須具審查制度之單位）、申請國家級個展經審查通過（須具審查制度之單位）、國內大型展演受邀參展或經審查入選（須具審查制度之單位）、國內設計年鑑經審查登錄、國際性發明或設計競賽獲銀牌，或其他經系級學術研究成果申請資格審查小組及教評會審查通過為B類者，每項4點。展演場地由院教評會審查認定。

C類：地方級之設計創作展演受邀個展或申請個展經審查通過（須具審查制度之單位，且須獲文化部、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等專業機關補助）、國際性發明或設計競賽獲銅牌，或其他經系級學術研究成果申請資格審查小組及教評會審查通過為C類者，每項2點。

(三) 技術報告之點數計算方式如下：

1. 發明專利：

(1)每件 1 點，相同內容不同國家之發明專利視同一件。

(2)升等教授者，專利中至少有一件技轉金額為伍拾萬元以上；

(3)升等副教授者，專利中至少有一件技轉金額為拾伍萬元以上。

2. 技術移轉：

(1)專利之技術移轉權利金每 15 萬元抵算 1 點。

(2)非專利之技術移轉權利金每 30 萬元抵算 1 點。

3. 產學合作計畫：計畫經費每 50 萬元抵算 1 點，金額可合併計算。

以上所有研發成果應以本校署名發表者為限，發明專利以專利取得日期為準，技術移轉以授權合約簽約日為準，產學合作計畫其結束日期在時限內者均可列入。

(四) 成就證明或教學實務成果之認定標準，依校訂標準處理。

(五) 以上依作者人數及排名計算加權指數，單一作者之倍率為1.2，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倍率為1，第二、三及四作者之倍率分別為0.8、0.6及0.4。

七、本要點未盡事宜，均依「實踐大學教師升等審查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八、本要點經院務會議及校教評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